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規定

115年6月2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114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6544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訂定。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與校際學習，使返國就讀學生順利銜接完成高中課程，或充份運用國內校際教育資源，特定訂本規定。
- 三、本規定所指校外學習係指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或透過學校推薦前往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或產業界進修、跨校網路選修或學習課程。
申請人依本規定辦理校外學習申請時，國內學校部分應為教育部登記核准之學校單位，海外學習進行之學校及修習科目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四、為審查學生參與校外學習，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本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負責採計成績或學分及科目得列抵免修之審查。審查會設置委員9人，由教務主任、外語中心主任、實習主任、學務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課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國際教育組長擔任，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五、校外學習採公假方式辦理
申請人所申請之校外學習學校與本校簽有合作備忘錄(MOU)者，或申請人於申請時已錄取海內外大學者，得依所錄取大學之課程規劃需求，申請全時公假或部分課間公假進行校外學習。申請公假進行校外學習者，申請時應檢附對方學校之入學許可或修課許可。若申請學校未與本校簽有MOU，得經本校審查會審查後決定是否同意核定申請人以公假進行校外學習，申請時申請人應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部分公假進行校外學習者，其餘時間應配合本校作息。
- 六、學生申請校外學習前，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經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學生申請公假於國內或赴國外進修、實習或學習課程，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完成本校註冊手續。
 - (二)核准出國修習課程以二次為限(寒暑假不在此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計不得超過二學期，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三)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役男出境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學生依校外學習第一項申請申請於國內採部分課間公假進修者，應檢附校外學習之修課課表及校內課表，除公假時間以外，其餘在校時間應依本校作息進行課程並遵守課程評量規範，本校並得依申請人之在校作息狀況，於必要時經由審查會之討論，終止其校外學習之進行。
- 七、學生申請校外學習之學分及成績採計參據：
 - (一)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成績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及中文譯本。
 2. 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 其他與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相關的佐證資料。

(二)國內校際、海外大學網路課程或產學合作課程，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修習證書、網路選修紀錄、出缺席紀錄等。

學校得指派教師，定期或不定期赴學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教育訓練情形。

八、校際或產學合作課程採二階段審查方式進行，申請人應依學校規定期限，檢具相關文件送教務處申請學分抵免或成績採計。

(一)第一階段為修課前申請：

申請人至遲應於進行校外學習前一個月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通過本階段申請後，由受理單位提供申請表影本，送實研組備查。

受理單位如下說明：

1. 參加雙聯學制(國外高級中學、國外大專院校、國外網路選修或學習課程)向外語中心提出申請。

2. 國內高級中學、大專院校或產業界進修、跨校網路選修或學習課程向教務處或實習處提出申請。

(二)第二階段為修課完成後申請：

申請人完成校外學習後，於返校學習之學期開學前，應提供前條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送至實研組進行修課與抵免結果審核；若申請人為高三畢業生，則應於畢業年度之當年九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審查之。

九、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原則如下：

(一)校外學習採計之科目學分，得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相關科目為限，審查會應衡酌校外學習之名稱、內容及時數或經測驗及格者，審查學分抵免事宜。

(二)成績採計由審查會依學生的學習內容、時數、評量方式及表現成就，酌予採計或調整，並得視需要另行測驗。

(三)審查會於成績進行換算時，若有必要，則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其在校外學習所修習科目之成績評量規準或尺規。

(四)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學生修習課程若國外無對應課程開設，且經本校教師同意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者，其學業成績由該授課教師負責評量並登錄之；該課程成績不予學分抵免。

十、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基準如下：

(一)校際或產學合作課程：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原則以授課十八節為一學分採計，或逕行採計校外學習學校或單位所核發之成績證明上所記載之科目學分數。可抵免採計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

(二)學分或成績採計，於修業年限內，普通科至多可採計六十學分、專業群科至多可採計六十四學分。

(三)學分採計時，若校外學習所修習之單一科目學分數多於本校之單一科目學分數時，以本校之學分數登記，惟所餘之學分仍可折抵本校之相關科目時，得由審查會辦理審查後決定是否同意給予抵免。所修習之單一科目學分數若少於本校之單一科目學分數時，經本校審查會審查同意後，得以所修習之其他科目內容相近且未經折抵之科目學分合併計算後進行折抵，惟仍以申請折抵本校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 十一、完成抵免學分之登記者，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換算後之成績，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並註明抵免。
- 十二、學生申請校外學習成績抵免本校學分後，若所申請之學期及科目涉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之繁星推薦成績計算時，申請人將不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亦無法參加繁星推薦。學生申請校外學習之成績抵免本校科目學分後，其成績將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十三、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本校應予撤銷其學分之抵免；涉及刑事責任者，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十四、本規定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